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8号

罪犯刘朝雄，男，1975年3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昭通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0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初6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朝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;（死刑考验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20号刑事判决，该犯和同案犯上诉，维持对该犯的量刑。并核准刘朝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;（死刑考验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曾因犯抢劫罪于1999年5月28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力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，于2011年4月29日刑满释放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一、该犯不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朝雄在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，但不认罪悔罪，但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现死刑考验期已满，在死刑考验期内该犯无狱内故意犯罪等情况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一般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法院终结执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不予奖励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不予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朝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朝雄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3年11月3日